



海洋法政文库

傅岷成 主编

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研究

Research on the Legal Status of Arctic Passage

王泽林 著

海 洋 法 政 文 库

傅崐成 主编

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研究

Research on the Legal Status of Arctic Passage

王泽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研究/王泽林著. —上海: 上海交通

大学出版社, 2014

(海洋法政文库)

ISBN 978 - 7 - 313 - 10334 - 5

I . ①北… II . ①王… III . ①北极—航道—海洋法—
研究 IV .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4876 号



北极航道法律地位研究

著 者: 王泽林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 - 64071208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13 - 10334 - 5/D

定 价: 6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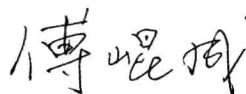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1 - 59815625 × 8028

总序

海洋是人类的未来。它不仅与全球的资源枯竭、军事安全、绿色能源、环境生态等问题密不可分,还关乎人类活动的基本空间问题。

中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有着大约 18 000 公里的海岸线与 14 000 公里的岛屿线;但是,我们的海洋领域处处受到邻国主张海域的重叠和封闭,没有一处能够自然延伸到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和更远的延伸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其实是一个海洋地理“相对”不利的国家,需要更积极地争取国际海洋法上的若干基本权益,以及更多地关注世界海洋发展与中华民族的海洋文明前途。

上海交通大学自 2009 年创立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以来,陆续在国际航运与海事问题、东亚边缘海问题,以及北冰洋航线、南极海洋环境、深海战略资源等问题上,承担了国家级的重大课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考察,举办了一系列的学术研讨活动,提供了不少高水平的政策研究报告给各相关部门参考。中心除了出版两岸四地五校合作的《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之外,还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之下,陆续将相关的研究资料出版成专书,编成“海洋法政文库”广泛发行,以供国内更多的学术研究者参考、研究,协同力量,创发新机,为完成我们民族的海洋强国梦想而共同努力。



2013 年 11 月

缩略语表

AC	Arctic Council	北极理事会
AP	Arctic Passage	北极航道
ATCM	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AWPPA	Arctic Waters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Canada)	《北极水域污染防治法》
BIMCO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uncil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CCG	Canada Coast Guard	加拿大海岸警卫队
CCG MCTS	the Canadian Coast Guard-Marine Communications and Traffic Services	加拿大海岸警卫队-海上通信和交通系统
DE	Sub-Committee on Ship Design and Equipment	船舶设计与设备分会
EC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HB	Historic Bay	历史性海湾
HIW	Historic Internal Water	历史性内水
HR	Historic Rights	历史性权利
HT	Historic Title	历史性权利(所有权)
HW	Historic Waters	历史性水域
IAL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and Lighthouse Authorities	国际灯塔导航机构协会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ID	Ilulissat Declaration	《伊鲁利萨特宣言》

(续表)

INTERTANKO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Tanker Owners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ILA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国际法协会
ILC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国际法委员会
IP	Innocent Passage	无害通过
COLREG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ISNT	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	《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
ICNT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
IMC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协商组织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NSRP	International Northern Sea Route Programme	北方海航线国际规划项目
MARPOL 73/78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MEPC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MSC	Marine Safety Committee	海事安全委员会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EP	Northeast Passage	东北航道
NSR	Northern Sea Route	北方海航线
NWP	Northwest Passage	西北航道(西北通道)
NORDREG	Northern Canada Vessel Traffic Regulation	《北加拿大船舶交通规章》
OPA	the Federal Oil Pollution Act, 1990	美国《联邦油污法》
OWG	Outside Working Group	外部工作组
PBT	Polar Bear Treaty, 1993	《北极熊条约》

(续表)

PCI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国际常设法院
PSSA	Particular Sensitive Sea Area	特别敏感海域
PAME	Protection of the Arctic Marine Environment	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
RNSNSR	Regulations for Navigation on the Seaways of the Northern Sea Route, 1991	《北方海航线海路航行规章》
RSNT	Revised Single Negotiating Text	《修正的单一协商案文》
SICJ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5	《国际法院规约》
SOLA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fety Life at Sea, 1974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TP	Transit Passage	过境通行
UNCLO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JR	UN Juridical Regime of Historic Waters, Including Historic Bays	《联合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
USCG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美国海岸警卫队
VCLT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VTS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船舶交通服务

导 论

一、研究目的

北极始终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它不仅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且其独特的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的变迁影响深远。近年来,北极周边国家主张北极主权的举动更加频繁,特别是对北冰洋外大陆架的申请可能会引发更加严重的潜在冲突。

对于中国而言,北极航道的价值至关重要。中国的地理位置决定其今后必定成为北极航道的主要利用国。那么,北极航道所途经的海峡是否为国际海峡?北极航道所处水域是否为历史性水域?北极航道沿岸国对北极航道的管控是否合法?凡此种种,一系列繁多复杂的法律问题亟须研究与解决,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到中国在北极的航行权利。

从理论上讲,北极航道的法律地位存在学术争论。从实践上讲,俄罗斯和加拿大实际管控着北极航道的通行,直接影响到其他国家的航行自由。

因此,系统梳理北极航道的法律制度,辩证分析不同的观点,从法理上厘清北极航道的法律地位,对维护世界重要海峡的航行自由、维护非北极国家的航行权利均至关重要。

二、文献综述

国外学者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就因北极航道的通行问题与加拿大和苏联不断发生外交冲突,因而自那时起北极航道的法律地位问题已经引起各国学者,特别是美国学者以及加拿大和俄罗斯学者的关注,随后就不断有研究成果出现。

在这些成果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是比利时的 Erik Franckx 教

授于 1993 年出版的 *Maritime Claims in the Arctic: Canadian and Russian Perspectives* 一书,该书详细地阐述了加拿大和俄罗斯对北极主张主权的内容以及国际法的依据。另外,还有 R. Douglas Brubaker 教授 2005 年出版的 *The Russian Arctic Straits* 一书,对北方海航线的地理环境因素、国际海峡制度、北方海航线与历史性权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内容及国家实践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William E. Bulter 于 1978 年出版的 *Northeast Arctic Passage* 一书,主要对东北航道所处的海峡、海域以及东北航道的探险历史予以介绍,并对苏联对东北航道管辖权的法律依据以及北极水域和海峡的法律制度作简单论述。加拿大知名的北极问题专家 Donat Pharand 教授于 1975 年出版 *The Law of the Sea of the Arctic*,于 1984 年出版 *The Northwest Passage: Arctic Straits*,对西北通道的航线、探险与航运史以及法律地位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他还于 1988 年出版 *Canada's Arctic Wat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一书,分专题对加拿大北极水域与历史性水域、直线基线以及西北通道等关系进行了研讨。

上述几本专著是关于北极航道法律问题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对北极航道的国际法问题进行了详尽的梳理。但是,因为作者的视角问题,特别是俄罗斯和加拿大的作者在各自著作中的观点或结论均反映出代表本国国家利益的立场,所以对相关国际法的阐释并非完全客观,在研究的过程中需要甄别这些因素。

国外学者关于北极航道的法律问题已经发表很多论文。早些年,这些论文主要讨论北极航道的通行问题、法律地位问题以及加拿大的主权要求等。近些年来,关于这些问题的论文逐渐减少,更多的论文主题集中于北极的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方面。但是,随着北极冰融的加速,北极通行问题逐渐又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与北极航道相关的论文又有增多之势。

总体而言,这些论文主要有两类:一是关于加拿大和俄罗斯北极主权主张的国际法依据,主要是加拿大和俄罗斯的学者撰写;二是关于西北通道和北方海航线法律问题的研究,其特点是内容全面,但是理论研究并不深入。

对中国学者而言,北极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自 2007 年起,国家海洋局开始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并在此研究基础之上编辑出版了《北极问题研究》一书,对北极的社会、资源、科研、交通、政治、外交、军事、法律以及中国的北极活动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分析。郭培清等著的《北极航道的国际问题研究》一书于 2009 年出版,这是我国对北极航道国际问题研究的第一本专著,该书对北极概况、政治与法律、生态保护等问题进行广泛的研究。另外,陆俊元教授在 2010 年出版《北极地缘政治与中国应对》一书,从区位、交通、资源等角度分析了北极地区在世界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与价值,并分析了北极国家新的北极战略以及北极对中国的战略意义。

关于北极航道的法律问题,国内发表的论文相对较少。但是,近几年,一些学者和研究生已经开始关注北极问题,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主要文献可以参看本书所附的文献列表。

三、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了下列研究方法:

一是采用比较分析法,围绕北极航道的法律地位问题,通过收集文献资料,对北极国家及其他国家的法律立场、国内立法以及实践进行整理,同时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中的相关规定、立法背景以及国际社会实践等内容深入地比较研究。

二是采用书面文献资料研究法。笔者在写作过程中收集了国内外的相关专著、论文、机构报告、国际法院裁决、相关国家的政策声明以及外国驻中国大使馆提供的资料,通过访问大量相关的网站收集资料,还咨询了国内外的一些北极问题的法律专家,并对书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探讨。这让笔者受益匪浅,而此受益也影响到写作的思路与书中的一些内容。

三是采用案例分析法,对国际法院的裁决所确认的国际法规则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国际海洋法公约的内容和国际社会实践论证分析北极航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四是采用统合归纳法,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研究之后,统合上述分

析进一步思考,得出自己的一个结论,希望对北极航道的法律地位有一个客观的分析结果。

四、其他说明

为了更好地了解俄罗斯关于北方海航线的航行规则,本书后面附笔者翻译的俄罗斯规范北方海航线的最新三部法规,分别是《关于北方海航线水域商业航运政府规章的俄罗斯联邦特别法修正案》、《北方海航线水域航行规则》和《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从事沿岸运输、拖带作业和其他商业航运活动的许可程序》。

关于加拿大规范西北航道的法规,因为内容较多,笔者编译之后另外以中英文版本对照的方式出书,这样就可以与本书形成北极航道法律问题的系列书籍,作为研究北极航道法律问题的参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北极航道的法律争端缘由	1
第一节 北极航道概况	1
一、西北航道概况	5
二、北方海航线概况	8
第二节 北极航道的法律争端	17
第二章 环北极国家北极航道立法与实践	20
第一节 加拿大西北通道的法律和政策	20
一、加拿大政府的基本立场与立法	20
二、西北通道通行的国际实践	33
第二节 俄罗斯北方海航线的法律和政策	40
一、苏联关于北方海航线的政策暨实践演变	40
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基本立场与立法	46
第三节 北极地区沿岸国与欧盟的立场	66
一、美国的立场	66
二、丹麦的立场	67
三、挪威的立场	68
四、冰岛的立场	69
五、俄罗斯和加拿大相互的立场	70
六、欧盟的立场	70

第三章 北极航道与国际海峡的关系	73
第一节 国际海峡的基本制度	73
一、国际海洋法会议之前的海峡制度与实践	73
二、国际海洋法会议之海峡制度制定	80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用于国际航行之海峡”制度	90
第二节 国际海峡的判断标准	122
一、“科孚海峡案”确立的标准	122
二、《领海与毗连区公约》规定的标准	124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标准	125
四、“用于国际航行”的功能标准分析	126
第三节 国际海峡“用于国际航行”的时间因素	128
第四节 北极航道途经海峡的性质	130
一、西北通道是否构成国际海峡	131
二、北方海航线途经海峡是否构成国际海峡	138
三、北极航道途经海峡构成国际海峡	139
第四章 北极航道与“历史性水域”	150
第一节 “历史性水域”的基本内容	150
一、“历史性水域”的概念	150
二、国际公约中的“历史性权利”概念	154
三、“历史性水域”的种类	156
第二节 “历史性水域”的构成要件	158
一、正式的“主张”	159
二、有效地行使管辖权	164
三、其他国家的默认	167
四、“至关重要利益”	171
第三节 西北通道水域不构成“历史性内水”	174
一、加拿大“主张”的效力问题	174
二、加拿大有效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180
三、其他国家默认与否	182
第四节 北方海航线水域与“历史性水域”关系	185

一、俄罗斯主张的“历史性水域”	186
二、俄罗斯有效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191
三、其他国家默认与否	193
第五章 北极航道与直线基线	195
第一节 直线基线的国际法依据	196
一、“英挪渔业案”确立的直线基线标准	197
二、国际公约的规定	199
三、直线基线的地理标准	200
四、直线基线的限制条件	205
五、直线基线国际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209
六、直线基线之内海域的无害通过	211
第二节 加拿大北极群岛的直线基线	212
一、加拿大划定北极群岛直线基线的法律依据	213
二、加拿大北极群岛直线基线分析	214
三、西北通道与无害通过制度和“历史性水域”的关系	228
第三节 俄罗斯直线基线与北方海航线的关系	232
一、俄罗斯划定北极大陆与岛屿直线基线的意义	233
二、俄罗斯北极大陆与岛屿直线基线分析	237
第六章 北极航道与海洋环境保护	242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含义	243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制定过程和内容	243
二、北极水域与“特殊区域”和“特别敏感海域”	248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内容分析	254
第二节 环北极国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实践	263
一、加拿大的实践	263
二、美国的实践	265
三、俄罗斯的实践	268
第三节 国际海事组织规范北极水域航行的立法	277
一、《北极冰封水域船舶操作指南》	278

二、《极地水域船舶操作指南》	282
三、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中的新北极水域航行规则	284
结论	287
一、北极航道中的相关海峡属于国际海峡	289
二、北极航道的水域不属于“历史性内水”	294
三、海洋环境保护成为加拿大和俄罗斯管控北极航道的强大法理依据	298
四、北极航道航行的国际立法趋势	299
附录	301
附表一：书中所涉部分条约、法规和案例表	303
附表二：书中海峡、海湾、海洋、岛屿、船名、人名表	304
案例一：科孚海峡案	313
案例二：英国、挪威渔业案	316
俄罗斯《关于北方海航线水域商业航运政府规章的俄罗斯联邦特别法修正案》	321
俄罗斯《北方海航线水域航行规则》	328
俄罗斯《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从事沿岸运输、拖带作业和其他商业航运活动的许可程序》	369
《领海与毗连区公约》	37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	385
参考文献	400
一、著作	400
二、论文	402
后记	411

第一章

北极航道的法律争端缘由

第一节 北极航道概况

北极(点)是指地球北纬 90°的那一点,位于北冰洋之中。环北冰洋的沿岸国家只有五个,分别是加拿大、美国、俄罗斯、挪威和丹麦(格陵兰)。^[1] 目前,“北极”一词更多用于指称北极地区,即以北极点为中心的一片区域。^[2] 该区域除上述五国外,还包括瑞典、芬兰和冰岛。这八个国家也是北极理事会的成员国。

北极地区的范围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界定:一是从地理学上讲,北极地区特指北极圈以北的地区。北极圈的纬度数值为北纬 66°34'。北极圈内夏至日太阳终日不没,冬至日太阳终日不出。二是该地区在全年气候最温暖的时候(7月份),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的范围。三是该地区林木线以北的地区。(参见图 1-1)^[3]

从社会政治角度讲,北极地区包括上述八个北极国家的北部领土,这些国家的利益与北极更为攸关。另外,从气候变迁角度分析,北极对全球的气候变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作用。因此,北极的环境保护至关

[1] 格陵兰是地球上最大的岛屿,本是丹麦王国的海外自治领。1979 年,格陵兰地方取得内部自治权,自治政府的一个基本条件是由格陵兰政府自行管理格陵兰事务,而只有与丹麦王国有关的案件才由丹麦司法机构裁定。2008 年 6 月 25 日,格陵兰进行全民公投。格陵兰政府从 2009 年 6 月 21 日起从丹麦手中接过自然资源管理权、司法权和部分外交事务权。虽然公投的结果并不意味着格陵兰已经从丹麦独立出来,但毕竟是将来实现完全独立的第一步。

[2] 北极问题研究编写组. 北极问题研究[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1, 1.

[3] Map of the Arctic [EB/OL]. <http://www.athropolis.com/map2.htm>, 2010-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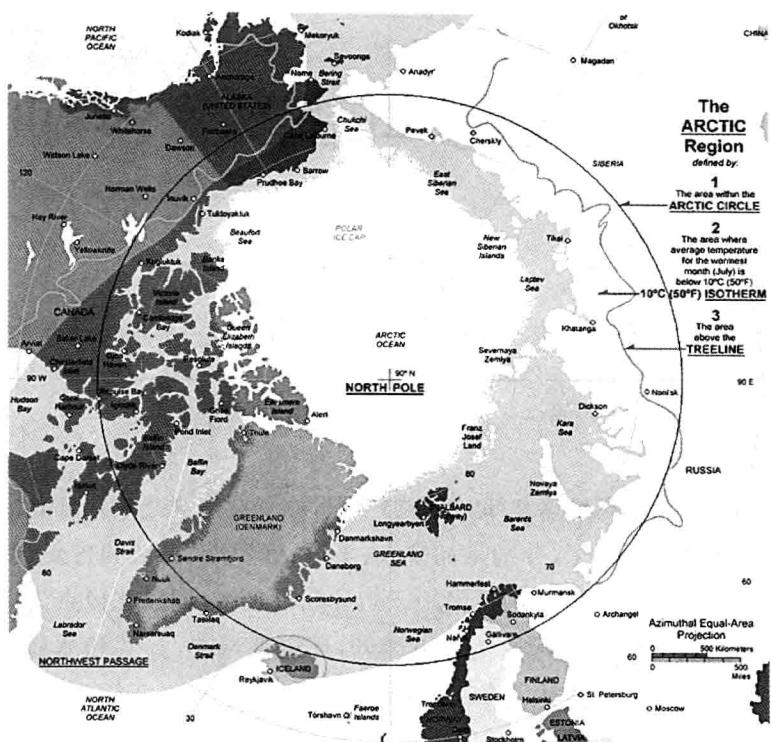


图 1-1 北极地区示意图

重要。同时,从生态角度讲,北极存在适应该地区严寒环境的特别人群和动植物,是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非常独特的地区。

北极航道是指穿过北冰洋,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的航道。北极航道包括穿过加拿大北极群岛的西北航道和穿过欧亚大陆北冰洋近海的东北航道。^[1] 北极航道的通行主要取决于航道的自然条件、沿海国的政策和破冰技术等因素,前两个因素是能否通行的决定性因素。

北极航道包括西北航道(Northwest Passage)和东北航道(Northeast Passage)。虽然这两个航道连接太平洋和大西洋,航线非常之长,但引起争议的主要是在于加拿大北极水域之内的西北通道和位于俄罗斯北部海岸的东北航道部分。所以,本书的研究范围分别是

[1] 郭培清等. 北极航道的国际问题研究[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1.